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母公司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鉴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性质, 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 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 节约资金成本, 维持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即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